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776號

聲請人 葉○平

代理人 吳信賢律師

相對人 顧○琴

上列聲請人聲請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許可聲請人代理受監護人顧○琴處分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財產。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受監護宣告人顧○琴之財產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葉○平與受監護宣告人顧○琴為母子關係，受監護宣告人於民國100年3月2日遭車禍事故，重傷昏迷臥床，生活無法自理，前經本院以100年度監宣字第177號裁定受監護宣告，並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又受監護人受監護宣告迄今已逾14年，於受監護宣告時，名下股票與存款共約新臺幣（下同）800餘萬元，而受監護人昏迷以來均未甦醒，需人全日照護，聘請外籍看護之薪資與費用每月約需32,250元，而受監護人每月尚需生活必要費用20,500元（奶粉6,000元、餐費4,000元、尿布5,400元、看護墊濕紙巾1,700元、滅菌紗布棉花棒2,000元、益生菌滴雞精3,700元），合計每月所需費用約55,000元，目前受監護人名下銀行帳戶2二個，元大銀行府城分行證券存款帳戶截至113年11月1日存款餘額為3,659元，華南商業銀行活期存款對帳單截至113年11月26日存款餘額為36,209元，雖受監護人名下尚有上市股票8檔，惟受監護人目前所居住之台南老宅，有整修必要，且上開剩餘股票亦不宜一次拋售。現欲聲請處分之不動產為位於台北市之房屋，亦為老舊房屋，維持費用高，因近日有仲介出面斡旋之機會，而受監護人原有積蓄又

01 幾已用罄，故為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爰聲請准許聲請人代
02 受監護人為上開處分等語。

03 二、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
04 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監護人為下列行為，非經法院許
05 可，不生效力：一、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二、
06 代理受監護人，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供他人
07 使用或終止租賃，民法第1101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
08 上開規定，依民法第1113條之規定，準用於成年人之監護。

09 三、經查：

10 (一)本院前以100年度監宣字第177號裁定選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
11 告人之監護人，並指定顧真維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
12 情，業經聲請人提出本院100年度監宣字第177號裁定為證，
13 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卷查核屬實，堪予認定。

14 (二)聲請人主張受監護人已臥床逾14年，每月需支付看護之薪資
15 與費用及受監護人生活必須費用約55,000元，目前受監護人
16 之財產已幾已用罄，需出售受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用以負
17 擔醫療及養護費用等節，業據聲請人提出病症暨失能診斷證
18 明書、人力仲介委任招募契約書、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元
19 大銀行府城分行證券存款帳戶存摺內頁、華南商業銀行活期
20 存款對帳單、受監護人集保股票餘額明細為證，堪認屬實。
21 本院審酌本件聲請與受監護宣告人顧○琴之利益尚無不合，
22 爰裁定准許之。

2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5 家事法庭 法 官 許育菱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30 書記官 蔡雅惠

31 附表

編號	不動產標的	權利範圍
1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 (面積：32平方公尺)	156分之1
2	臺北市○○區○○段○○段00000地號 (面積：830平方公尺)	156分之1
3	臺北市○○區○○段○○段000○號即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段00號10樓建物	3分之1